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萬伶芳

聯絡電話：02-89114119#6522

傳真：02-89114271

電子信箱：wlf88@nf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ZX60AKIM(301060000C109082155100-1.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囑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1案，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9年2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4527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詢事項，謹分陳如次：

(一)有關消防人員中具有警察身分者與具有一般公務人員身分者，其工作內容是否不同1節：

1、消防機關維持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案之依據：查考試院99年10月1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81641號函說明略以，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避免因任用制度之改變而影響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及發展，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之1，已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可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法制適用無扞格之處，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及兼顧機



關發展需要，在未有妥善之用人制度前，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

- 2、各消防機關基於用人需要，仍沿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及訓練體制，並以警察特考取才，歷年現職人員均維持9成以上以警察官任用，僅少數內勤職務係以警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其他各外勤單位之隊員、小隊長、分隊長等基層職務均屬僅能以警察官任用職務。
- 3、綜上，消防人員僅辦理內勤職務者，得以警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擇定任用，辦理消防行政業務；外勤單位基層職務均以警察官任用，執行救災及緊急救護勤務，並均規定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

(二)消防人員中具有警察身分者與具有一般公務人員身分者記二大過免職適用不同法律原因1節：

- 1、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之立法理由略以，警察人員職司國家安全及地方治安之責，非有嚴肅之綱紀不足以嚇阻僥倖心理，故對重大違紀者，或利用職權上之機會或方法觸犯刑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65年1月6日制定時立法理由)；為明確規範警察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者，應予免職規定，以有效區隔二法之適用情況與時機，避免選擇性適用本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爰增列第1項第1款規定(86年5月6日修正時立法理由，該款現已移列第1項第6款)。
- 2、承上，鑒於警察人員之法定職責與維護社會治安密切

電子
文
騎





相關，爰對警察人員品格及紀律之要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是消防人員以警察官任用者，自應優先適用屬於特別法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依該條例第31條1項第6款及第11款規定略以，警察人員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或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均屬應予免職之條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3、又如前述，消防人員以一般公務人員任用者，其工作內容與外勤單位基層人員仍屬有別，係以行政業務為主，得由當事人選擇以一般公務人員任用，爰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有關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之規定。

三、消防機關用人採雙軌制，係基於推動業務需要並保留用人彈性，對於得採警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任用之職務，各消防機關得視其需求彈性遴補人員，並依職責輕重分配工作內容，尚難逕以工作內容是否相同予以判斷究係應以警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惟其任用法律依據一經確定，自應依其身分別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

四、檢附考試院99年10月1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81641號函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立法理由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消防署(秘書室、人事室)

2020/02/26
交10:58:21章